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79,5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9,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本激励计划项下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流通相关手续。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峻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场所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示期 10 天。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 年 8 月 21 日，华康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9.14 元/股的价格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 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回购价格由 12.58 元/股调整为 9.14 元/股。

9、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康股份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2,386,800 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市流通。

10、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832,700 股，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完成注销。

1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以 8.1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346,4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完成注销。

1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8.1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剩余股数 (万股)
首次授予	2023 年 11 月 22 日	8.14	799.50	116	84.50
预留授予	2024 年 8 月 21 日	8.14	84.50	25	0

注：因公司完成实施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 万股调整为 84.5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12.58 元/股最终调整为 8.14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部分	2024 年 12 月	2,386,800	5,596,500	因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7 日			格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700 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0	3,198,000	因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98,500 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0	422,500	因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2,500 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0	2,979,600	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工作调整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8,400 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0	294,500	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工作调整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8,000 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0	279,500	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工作调整导致合计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届满。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形之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经营业绩触发值为 37.8 亿元，经营业绩目标值为 41.20 亿元。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1.89 亿元，超过设定目标值。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border="1"> <tr> <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td> <td>1</td> <td>0</td> </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	1	0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本次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中，有 1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	1	0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已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内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公司已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另外 2 名激励对象于近期离职，董事会已同意对其剩

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待通知债权人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康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华康股份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华康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中，共计 1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5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 制性股票数量(万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 已获授的预留授予限 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18 人)		55.9	27.95	50%
合计		55.9	27.95	50%

备注：上表不含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279,50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4,100	-279,500	2,994,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429,678	279,500	299,709,178
合计	302,703,778	—	302,703,778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合计”股份数为最新股份数（包含转股数）；具体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完成后结果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康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本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